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囊谦县粉条加工厂、榨油坊产业提升(四个一批)项目（货物）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国淼竞谈（货物）2025-011

采购人：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4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4. 谈判费用	4
二、谈判文件	4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4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5
三、响应文件	5
8. 一般要求	5
9. 报价要求	6
10. 保证金	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8
17. 谈判小组	8
18. 响应文件审查	9
19. 谈判程序	10

20. 澄清	10
21. 退出谈判	11
22. 最后报价	11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24. 重新评审	12
25. 谈判终止	12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3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13
28. 授予合同	14
29. 履约验收	14
七、询问与质疑	14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14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
31. 政府采购政策	16
九、其他规定	16
32. 代理服务费	16
33. 其他规定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十、响应说明	17
十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一）资格审查部分	20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0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21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囊谦县粉条加工厂、榨油坊产业提升(四个一批)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淼竞谈（货物）2025-0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967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9676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承诺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函）；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技术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无
文件发售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

	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谈判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 联系人	采购人：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联系人：普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75946 联系地址：囊谦县新城区政府大楼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310970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山水文园一期 10 号楼 25 楼 1251 室
保证金	1、交纳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3050138360900000433 收款单位：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6、磋商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磋商截止时间起次日； 7、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采用

	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2. 谈判地点：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山水文园一期 10 号楼 25 楼 1251 室）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金额：14500.00 元（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作为计算基数，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1、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囊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7301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12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运输、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单价、数量。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交纳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2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10.3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10.4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上传，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 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目录及格式上传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交货期限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货物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项目为年初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适宜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十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交 货 期：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1年
- 2、交货地点：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食用油熟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螺旋提料机	2 台	螺旋提料机，碳钢立筒，高强度螺旋，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2	环保精选筛	1 台	碳钢材质，宽网宽度 $\leq 800\text{mm}$ ，菜籽专用筛网
3	精选筛支架	1 台	碳钢型材组焊，随设备定制
4	电炒锅	1 台	碳钢壳体，碳钢锅体，加热功率 $\geq 30\text{Kw}$ ，单次容量 $\geq 100\text{kg}$ ，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5	螺旋提料机	1 套	碳钢材质，炒制料提升，带水平输送绞龙及存料斗
6	螺旋榨油机	1 台	碳钢机架，料斗、护罩为不锈钢材质，合金钢榨螺、条排、出饼口，带水平送饼绞龙，主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榨膛加热功率： $\geq 2.1\text{Kw}$ ，底盘加热功率： $\geq 4.8\text{Kw}$
7	转油桶	1 台	不锈钢材质，容量 $\geq 50\text{L}$ ，筒体尺寸直径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带油渣滤网
8	接油槽	1 台	不锈钢接油槽，方形油箱，容量 $\geq 100\text{L}$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20\text{mm}$
9	水化机滤油一体机	1 台	不锈钢水化筒，油泵功率 $\geq 0.75\text{Kw}$ ，加热功率： $\geq 3\text{Kw}$ ，搅拌功率： $\geq 0.15\text{Kw}$ ，离心机功率 3Kw
10	真空脱水机	1 套	外形尺寸： $\geq 590\text{mm} \times 590\text{mm} \times 2030\text{mm}$
12	板框滤油机	1 套	1、碳钢机架，聚丙烯滤板，过滤面积 4m^2 ，产量： $\geq 400\text{KG/H}$

			2、不锈钢油箱，容量： ≥ 350 升，上置不锈钢接油盘 3、过滤油泵，流量： $\geq 3\text{m}^3/\text{H}$, 扬程： $\geq 60\text{m}$ 4、空压机，抽气量 $\geq 0.25\text{m}^3/\text{min}$ ，出口压力 $\geq 0.8\text{MPa}$ 5、储气罐 储气量： $\geq 0.3\text{m}^3$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13	配电控制	1 套	含电缆、电线、配电柜、管件、耗材，外形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14	沉降油罐	3 套	304 不锈钢，容量 $\geq 2\text{m}^3$ ，锥顶锥底，带液位计，检修孔，
15	净油罐	1 台	304 不锈钢，容量 $\geq 5\text{m}^3$ ，锥顶锥底，带液位计，检修孔，
16	联排油罐	1 套	单筒直径 $\geq 1050\text{mm}$ ，桶高 $\geq 1220\text{mm}$
17	齿轮泵	1 台	碳钢泵头，流量 $\geq 55\text{L}/\text{min}$ ，出口压力 $\geq 0.32\text{MPa}$

食用油灌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半自动双头流量计灌装机	1 套	可灌装 10-20L, 每小时罐装量 200 瓶以上
2	灯检箱	1 套	LED
3	压盖机	1 套	产能随灌装能力
4	输送线	1 套	152 不锈钢
5	输送机	1 套	$\geq 0.75\text{KW}$
6	食用油罐装材料	1 项	食品级 PET 食用油罐材料

4平方板框滤油机及附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板框滤油机	1 台	碳钢机架，聚丙烯滤板，过滤面积 4 平方
2	接油盘	1 台	不锈钢材质
3	油箱	1 台	不锈钢材质，油箱容量： ≥ 350 升
4	圆弧齿轮泵	1 台	流量： $\geq 3\text{m}^3/\text{H}$, 扬程： $\geq 60\text{m}$

5	空压机	1 台	抽气量 $\geq 0.25\text{m}^3/\text{min}$ ，出口压力 $\geq 0.8\text{MPa}$
6	储气罐	1 台	储气量： $\geq 0.3\text{m}^3$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7	连接材料	1 台	与油接触油管 DN25、阀门为不锈钢材质

粉条包装设备及辅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全自动枕式粉条包装机	1 台	卷膜直径 600mm，包装速度 20-150 (bag/min)，包装大小定制
2	粉条包装袋	1 项	单面热封材料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见附件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9）
-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0）
- 3、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11）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14）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2025年囊谦县粉条加工厂、榨油坊产业提升(四个一批)项目（货物）（项目编号：青海国淼竞谈（货物）2025-01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内。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9：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合计
1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最高预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合格证（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合格证（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购置发票或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最后报价表

按谈判时政采云中谈判小组要求格式填写并提交。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襄谦县粉条加工厂、榨油坊产业提升(四个一批)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森竞谈（货物）2025-011

采购合同编号: QHGM-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三、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	备注
1									
2									
3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经襄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验收领导小组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完税发票后全部付清。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

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

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